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55(b)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丹尼丝·麦奎德女士(爱尔兰)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55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4/422, 第 2 段), 在 2009 年 11 月 17 日和 12 月 11 日第 35 和 42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b)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 (A/C.2/64/SR.35 和 47)。

二. 决议草案 A/C.2/64/L.37 和 A/C.2/64/L.64 的审议经过

2. 在 11 月 17 日第 35 次会议上, 苏丹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 并将这些资产退回, 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决议草案 (A/C.2/64/L.37), 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5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6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4 号决议, 又回顾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5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2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7 号、2006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四部分印发, 文号分别为 A/64/422 和 Add.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9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2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6 号决议，

“欣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

“铭记退回资产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一个主要目标和根本原则，《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在此方面相互提供最为广泛的合作和援助，

“认识到支持性的国内法律制度对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至关重要，

“回顾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必须在各级，包括地方一级，建立强有力的体制，以便能够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特别是第二章和第三章，有效执行预防和执法措施，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特别关注按照《公约》的原则，尤其是第五章的原则，将从腐败中得来的非法来源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使各国能根据本国的优先事项设计发展项目并为其提供资金，因为这类资产对这些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欣见许多会员国已经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在这方面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和主管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吁请所有缔约国尽快充分执行《公约》；

“3. 敦请各国政府打击和惩处一切形式的腐败，包括清洗腐败所得收益，防止转移非法所得资产，并努力按照《公约》特别是第五章的原则追回资产，迅速退回此类资产；

“4. 谴责一切形式的腐败，包括贿赂、清洗腐败所得收益和其他形式的经济犯罪；

“5. 欣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多哈召开，请秘书长向大会转交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

“6. 吁请缔约国继续支持资产追回、技术援助和执行情况审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开展的工作，以促进《公约》的充分执行和执行情况审查，并在这方面鼓励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审议三个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包括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

“7. 申明会员国须依照《公约》采取措施，防止将腐败所得资产转移到国外和加以清洗，包括防止利用来源国和目的地国的金融机构转移或收受非法资金，按照《公约》协助追回这种资产并将其退回提出请求的国家；

“8. 强调指出法律互助的重要性，并鼓励会员国依照《公约》加强国际合作；

“9. 呼吁除其他外通过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按照《公约》的原则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和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努力，并在这方面鼓励反腐机构、执法机构和金融情报单位之间密切合作；

“10.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必要资源，以便该办事处能够有效地促进《公约》的执行工作，并根据其任务规定履行作为公约缔约国会议秘书处的职能；

“11. 再次呼吁国际和国家两级的私营部门，包括大小公司和跨国企业，继续全面致力于打击腐败，并强调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系统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酌情继续促进公司责任制和问责制；

“12. 注意到主题为‘团结就是力量：为打击腐败建立公私伙伴关系’的第六届反腐倡廉全球论坛于2009年11月7日至8日在卡塔尔举行；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报告；

“14.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分项目。”

3. 在12月11日第42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委员会副主席穆罕默德·谢里夫·迪亚洛(加纳)根据就决议草案A/C.2/64/L.37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决议草案(A/C.2/64/L.64)。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交的关于决议草案A/C.2/64/L.64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2/64/L.72)。

5. 也是在第42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A/C.2/64/L.64(见第8段)。

6. 墨西哥代表在该决议通过后发了言(见A/C.2/64/SR.42)。

7. 鉴于决议草案A/C.2/64/L.64已获通过，决议草案A/C.2/64/L.37由其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5 号、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1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8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6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4 号决议，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5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2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9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2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6 号决议，

欣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 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

认识到在各级打击腐败是一个优先事项，腐败是一个严重阻碍有效调集和分配资源的因素，使资源无法用于对消除贫穷、战胜饥饿和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活动，

又认识到有利的国内法律制度对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至关重要，

回顾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必须在各级，包括地方一级，建立强有力的体制，以便能够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特别是第二章和第三章，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执法措施，

肯定在执行《公约》第五章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但确认缔约国仍然在追回资产方面面临挑战，原因除其他外包括法律制度的差异，多管辖区调查和起诉的复杂性，对其他国家的法律互助程序缺乏了解，以及在查明腐败收益的流向方面存在困难，并注意到，在涉及目前或者曾经担任重要公职的个人及其家庭成员和关系密切者的案件中，追回腐败收益困难特别大，

重申关切腐败行径对社会稳定和安全构成严重问题和威胁，严重损害民主体制和价值观、道德价值和司法，妨害可持续发展和法治，在国家和国际应对措施不力导致有罪不罚现象时，尤其如此，

深信腐败不再是一个局部问题，而是一种影响所有社会和经济体的跨国现象，因此，开展国际合作预防和控制腐败至关重要，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又深信所有国家为本国和国际商业交易创造稳定而透明的环境对于调动投资、资金、技术、技能和其他重要资源极为重要，并认识到，所有国家在各级做出有效努力，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是改善本国和国际商业环境的一个重要因素，

意识到私营部门在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可以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联合国系统积极参与推动私营部门奉行诚信、透明和问责等普遍原则和规范，建设性地参与发展进程，有条不紊地进行互动，

认识到对清洗和转移腐败所得非法来源资产行为的关切，并强调指出需要按照《公约》处理这种关切，

决心更有效地预防、侦破和阻止非法所得资产的国际转移，并通过会员国致力于采取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关切一切形式的腐败，包括贿赂、同腐败有关的洗钱和非法来源资产转移，与其他形式犯罪特别是有组织犯罪和经济犯罪的联系，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特别关注按照《公约》尤其是第五章的原则将腐败所得非法来源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使各国能根据本国的优先目标制定发展项目并为其提供资金，因为此种资产对这些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很重要，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2. 欣见许多会员国已经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 在这方面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和有关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权限范围内，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吁请所有缔约国尽快充分执行《公约》；

3. 关切各级腐败现象极为严重，包括转移腐败所得非法来源资产的规模极大，在这方面再次承诺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在各级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

4. 敦促会员国打击和惩处一切形式的腐败，包括清洗腐败所得收益，防止转移非法所得资产，并努力按照《公约》特别是第五章的原则追回资产，迅速将其退回；

5. 谴责一切形式的腐败，包括贿赂、清洗腐败所得收益和其他形式的经济犯罪；

6. 欣见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多哈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结束，请秘书长向大会转交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² A/64/122。

7. 强调指出金融机构必须有透明度，请会员国根据《公约》努力查明和追踪与腐败有关的资金流动，冻结或扣押腐败所得资产并将其退回，鼓励在这方面促进人的能力和体制能力建设；

8. 欣见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取得圆满成功，特别是以协商一致方式建立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吁请缔约国全面执行会议的成果；

9. 特别吁请按照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迅速有效实施审查所有缔约国以及酌情审查相关利益攸关方执行该公约情况的机制；

10.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资产追回、技术援助和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问题的各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以及与包括机构廉正倡议在内的国际组织的开放式对话，吁请公约缔约国支持新成立的执行情况审查小组的工作，包括其技术援助工作，并支持新成立的防止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以及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继续开展的工作；

11. 又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接受摩洛哥政府和巴拿马政府提出的分别于 2011 年和 2013 年主办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的提议；

12. 欣见已颁布法律和采取其他积极措施打击一切形式腐败的会员国所做的努力，包括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做的努力，为此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会员国在国家一级颁布此类法律，采取有效措施，并根据本国法律和政策在地方一级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和打击腐败；

13. 申明会员国须依照《公约》采取措施，防止将腐败所得资产转移到国外和加以清洗，包括防止利用来源国和目的地的金融机构转移或收受非法资金，按照《公约》协助追回这种资产并将其退回提出请求的国家；

14. 敦促所有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遵守妥善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公平、负责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且须维护廉正，并促成一种讲求透明度、问责制和抵制腐败的文化；

15. 强调指出法律互助的重要性，并鼓励会员国依照《公约》加强国际合作；

16. 呼吁除其他外通过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按照《公约》的原则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和转移非法来源资产活动的努力，并为此鼓励反腐机构、执法机构和金融情报单位密切合作；

17.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资源，以便该办公室能够有效地促进《公约》的执行工作，并履行作为公约缔约国会议秘书处的

职能，并请秘书长按照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决议³的规定，确保为审查执行情况的新机制提供充足的资金；

18. 再次呼吁国际和国家两级的私营部门，包括大小公司和跨国企业，继续全面致力于打击腐败，在此方面注意到《全球契约》在反腐败和促进透明度方面可发挥的作用，并强调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系统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酌情继续促进企业责任制和问责制；

19. 注意到主题为“团结就是力量：为打击腐败建立公私伙伴关系”的第六届反腐倡廉全球论坛于2009年11月7日至8日在卡塔尔举行；

20. 请国际社会除其他外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各国努力加强人的能力和机构能力，以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和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的规定和《公约》各项原则追回资产，并支助各国努力制定战略，增进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的透明度和廉正，并将这项工作纳入主流；

2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世界银行提出的追回被盗资产倡议，注意到与国际资产追回中心等有关伙伴的合作，鼓励现有的各项倡议彼此协调；

22.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奥地利政府在欧洲反诈骗局支持下建立伙伴关系，成立国际反腐败学院，作为反腐败领域，包括资产追回方面的教育、培训和学术研究英才中心；

2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报告；

24.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分项目。

³ 见 CAC/COSP/2009/L.9。